附件3

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/创业人才认定

申请确认意见书

 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 ）：

经审核，您提交的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/创业人才认定申请表》及申请材料符合《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》（琼府〔2017〕66号）和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<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8〕64号），现确认您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（ ）创业（ ）人才。

审核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（盖章）

确认时间： 年 月 日